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5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9
(三) 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0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 总体评价	20
五、专项债券管理	22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 职责分工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27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浮市本级隶属广东省云浮市。云浮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中游以南，毗连珠江三角洲，与肇庆、佛山、江门、阳江、茂名、广西梧州接壤。市区距省会广州 140 多千米，水路距香港 177 海里。1994 年 4 月设立地级市，辖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代管罗定市。云浮是珠三角城市群城市之一，珠江—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要节点城市。水资源丰富，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云浮新港是广东内河第一大港。矿产资源丰富，云浮是中国重要的多金属矿化集中区之一，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首位，被誉为“硫都”。云浮是全国最大的硫化工生产基地、广东省最大的不锈钢餐具生产基地。石材加工历史悠久，素有“石都”之称。云浮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南药资源丰富，具有发展南药的地理、气候、生态、种源和栽种历史等优势，境内有肉桂、巴戟、无患子等药用植物。

2023-2025 年，云浮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93 亿元、62.3 亿元、81.1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6.47 亿元、10.22 亿元。

近三年云浮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07.42	1309.19	1344.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2.93	62.3	81.1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4.6	16.47	10.2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1.34	11.34	6.8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1.44	103.61	116.9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5.39	15.41	9.0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技工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良好局面。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院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

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动部省共建，持续深化技工教育东西部协作。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对培训的引领带动作用。

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教研和理论研究

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修订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紧密对接产业升级

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及专业教学标准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发。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加强课程开发。做好技工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技工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模式。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筑总面积 53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实训大楼 2 栋、学生公寓 3 栋、饭堂 1 栋、工匠传习基地 1 栋等 7 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智慧校园，购置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一批。项目分两期建设，各期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 项目第一期建筑面积 378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实训大楼 1 栋、学生公寓 2 栋、饭堂 1 栋、工匠传习基地 1 栋等 5 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智慧校园；购置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一批。

2. 项目第二期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实训大楼 1 栋、学生公寓 1 栋等 2 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一批。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浮市提质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审〔2022〕29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 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技师学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04573327349
工作职能	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负责在职职工的岗位培训和等级培训,下岗职工的转岗再就业培训等工作。
住所	云浮市区城北环市西路西侧鹏石地段
法定代表人	周红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开办资金	28590万元
举办单位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登记管理机关	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职能为：（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与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市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运营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市直事业单位、企业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津贴和奖金分配制度，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承担拟订市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市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相关工作，承担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云浮技师学院

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技师学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重要性分析：

2021 年 9 月云浮技师学院获省人社厅批复同意申报纳入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同时对标高水平技师学院近三年学制在校生规模达 6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层次学生占比超过 80%的评价标准，学院必须提升内涵发展建设，持续扩大办学规模。

近年来，云浮技师学院一直处于边发展边建设的情况。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学生公寓床位也日益紧缺，现已不能适应学院的正常发展需要。当前，学院共建有 4 栋学生公寓，建筑总面积约 24000 m²，总床位数约 4600 个，在校生人数 4300 多人，学生人数和床位数基本持平。学院 2020 年招生 1107 人，2021 年招生 1506 人，但由于床位不足，2022 年学院仅安排了 900 人的招生计划，同比减少约 600 人，学生床位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学院的招生规模和办学发展。“十四五”期间，技师学院将处于高

速发展阶段，预计 2025 年在校生将达到 8000 人规模，学生床位缺口 3000 张，对标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需新建学生公寓 24000 m²，拟在一期新建 16000 m²，二期新建 8000 m²。

综上所述，新建学生公寓是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建设的必要项目，是扩大办学规模，统筹解决学生床位不足，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施工及运营后将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且项目将带动周边区域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与创业机会。

（三）社会效益分析：

建成后可增加学位数量和提高学校教学水平，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高经济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3）相关行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4）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5) 建筑工程费用依据本地最新材料预算价格进行测算调整计取;

(6) 当地相关工程的有关资料;

(7)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数据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21,747.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8.64
3	设备费	4,405.37
4	预备费	1,218.79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其中：6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10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8,000.00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30,000.00	5,000.00					18,000.00				3,000.00	5,000.00	4,000.00
2026 年	8,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以后年度	22,000.00						18,000.00						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立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实训大楼 2 栋、学生公寓 3 栋、饭堂 1 栋、工匠传习基地 1 栋等 7 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智慧校园，购置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一批。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37800 平方米（包括实训大楼 1 栋、学生公寓 2 栋、饭堂 1 栋、工匠传习基地 1 栋共 5 栋），二期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包括实训大楼 1 栋、学生公寓 1 栋共 2 栋）。目前正在实施项目一期建设。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正式开工建设，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2028 年投入使用。项目当前建设进度：一期工程的工匠传习基地、饭堂、2 号和 3 号学生公寓、实训大楼等五栋建筑完成主体封顶正在实施室内外墙装修。2026 年建设内容是计划完成一期工程的建设。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债券主要用提质扩容工程一期项目建设，用于支付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种费用，一期投资估算 21350 万元，一期建筑面积 378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实训大楼 1 栋、学生公寓 2 栋、饭堂 1 栋、工匠传习基地 1 栋等 5 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智慧校园；购置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一批。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	3,000.00
合计	3,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住宿费收入、学费收入、办公经费补助收入、能培训补贴收入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住宿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455 万元每年，收费标准 700 元/生/年，按在校生人数 6500 人计算。

（2）学费收入

学费收入 2485 万元每年，其中免学费补助 1995 万元（3500 元/生/年），缴交学费收入 490 万元（不享受免学费的一、二、三年级收取 3000 元/生/年，四、五年级收取 2000 元/生/年），学费收入每三年增长 5%。

（3）办公经费补助收入

办公经费补助收入 120 万元每年。

（4）能培训补贴收入

能培训补贴收入 200 万元每年，每年培训 3000-4000 人次，职业技能认定 4000-5000 人次。

（5）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每年。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住宿费收入	学费收入	办公经费补助收入	能培训补贴收入	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455.00	2,485.00	120.00	200.00	1,000.00	4,260.00
第四年	455.00	2,485.00	120.00	200.00	1,000.00	4,260.00
第五年	455.00	2,485.00	120.00	200.00	1,000.00	4,260.00
第六年	455.00	2,609.25	120.00	200.00	1,000.00	4,384.25
第七年	455.00	2,609.25	120.00	200.00	1,000.00	4,384.25
第八年	455.00	2,609.25	120.00	200.00	1,000.00	4,384.25
第九年	455.00	2,739.71	120.00	200.00	1,000.00	4,514.71
第十年	455.00	2,739.71	120.00	200.00	1,000.00	4,514.71
第十一年	455.00	2,739.71	120.00	200.00	1,000.00	4,514.71
第十二年	455.00	2,876.70	120.00	200.00	1,000.00	4,651.70
第十三年	455.00	2,876.70	120.00	200.00	1,000.00	4,651.70
第十四年	455.00	2,876.70	120.00	200.00	1,000.00	4,651.70
第十五年	455.00	3,020.53	120.00	200.00	1,000.00	4,795.53
第十六年	455.00	3,020.53	120.00	200.00	1,000.00	4,795.53
第十七年	455.00	3,020.53	120.00	200.00	1,000.00	4,795.53
第十八年	455.00	3,171.56	120.00	200.00	1,000.00	4,946.56
第十九年	455.00	3,171.56	120.00	200.00	1,000.00	4,946.56
第二十年	455.00	3,171.56	120.00	200.00	1,000.00	4,946.56
合计	8,190.00	50,708.26	2,160.00	3,600.00	18,000.00	82,658.26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日常经费开支、物业管理费、外聘人员工资福利、校园建设及维护。

（1）日常经费开支

日常经费开支 914 万元每年，包括水电、通信、工会经费、残保金、招生、教学及办公耗材等费用支持。

（2）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支出 300 万元每年。

（3）外聘人员工资福利

外聘人员工资福利 420 万元每年。

（4）校园建设及维护

校园建设及维护 1000 万元每年。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日常经费开支	物业管理费	外聘人员工资福利	校园建设及维护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四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五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六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七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八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九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一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二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三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年度	日常经费开支	物业管理费	外聘人员工资福利	校园建设及维护	合计
第十四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五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六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七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八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十九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第二十年	914.00	300.00	420.00	1,000.00	2,634.00
合计	16,452.00	5,400.00	7,560.00	18,000.00	47,412.0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5,246.2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4,260.00	2,634.00	1,626.00
第四年	4,260.00	2,634.00	1,626.00
第五年	4,260.00	2,634.00	1,626.00
第六年	4,384.25	2,634.00	1,750.25
第七年	4,384.25	2,634.00	1,750.25
第八年	4,384.25	2,634.00	1,750.25
第九年	4,514.71	2,634.00	1,880.71
第十年	4,514.71	2,634.00	1,880.71
第十一年	4,514.71	2,634.00	1,880.71
第十二年	4,651.70	2,634.00	2,017.70
第十三年	4,651.70	2,634.00	2,017.70
第十四年	4,651.70	2,634.00	2,017.70
第十五年	4,795.53	2,634.00	2,161.53
第十六年	4,795.53	2,634.00	2,161.53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七年	4,795.53	2,634.00	2,161.53
第十八年	4,946.56	2,634.00	2,312.56
第十九年	4,946.56	2,634.00	2,312.56
第二十年	4,946.56	2,634.00	2,312.56
合计	82,658.26	47,412.00	35,246.2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第二年	0.00	300.00	0.00	-300.00	-600.00
第三年	4,260.00	300.00	2,634.00	1,326.00	726.00
第四年	4,260.00	300.00	2,634.00	1,326.00	2,052.00
第五年	4,260.00	5,800.00	2,634.00	-4,174.00	-2,122.00
第六年	4,384.25	162.50	2,634.00	1,587.75	-534.25
第七年	4,384.25	162.50	2,634.00	1,587.75	1,053.50
第八年	4,384.25	162.50	2,634.00	1,587.75	2,641.25
第九年	4,514.71	162.50	2,634.00	1,718.21	4,359.46
第十年	4,514.71	2,662.50	2,634.00	-781.79	3,577.68
第十一年	4,514.71	100.00	2,634.00	1,780.71	5,358.39
第十二年	4,651.70	100.00	2,634.00	1,917.70	7,276.09
第十三年	4,651.70	100.00	2,634.00	1,917.70	9,193.78

第十四年	4,651.70	100.00	2,634.00	1,917.70	11,111.48
第十五年	4,795.53	100.00	2,634.00	2,061.53	13,173.01
第十六年	4,795.53	100.00	2,634.00	2,061.53	15,234.55
第十七年	4,795.53	100.00	2,634.00	2,061.53	17,296.08
第十八年	4,946.56	100.00	2,634.00	2,212.56	19,508.64
第十九年	4,946.56	100.00	2,634.00	2,212.56	21,721.20
第二十年	4,946.56	4,100.00	2,634.00	-1,787.44	19,933.76
合计	82,658.26	15,312.50	47,412.00	19,933.76	19,933.7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0.00	
第三年		300.00	300.00	1,626.00	
第四年		300.00	300.00	1,626.00	
第五年	5,500.00	300.00	5,800.00	1,626.00	
第六年		162.50	162.50	1,750.25	
第七年		162.50	162.50	1,750.25	
第八年		162.50	162.50	1,750.25	
第九年		162.50	162.50	1,880.71	
第十年	2,500.00	162.50	2,662.50	1,880.71	
第十一年		100.00	100.00	1,880.71	
第十二年		100.00	100.00	2,017.70	
第十三年		100.00	100.00	2,017.70	
第十四年		100.00	100.00	2,017.70	
第十五年		100.00	100.00	2,161.53	
第十六年		100.00	100.00	2,161.53	

第十七年		100.00	100.00	2,161.53	
第十八年		100.00	100.00	2,312.56	
第十九年		100.00	100.00	2,312.56	
第二十年	4,000.00	100.00	4,100.00	2,312.56	
合计	12,000.00	3,312.50	15,312.50	35,246.26	
本息覆盖倍数	2.30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0.00	
第三年		300.00	300.00	1,463.40	
第四年		300.00	300.00	1,463.40	
第五年	5,500.00	300.00	5,800.00	1,463.40	
第六年		162.50	162.50	1,575.23	
第七年		162.50	162.50	1,575.23	
第八年		162.50	162.50	1,575.23	
第九年		162.50	162.50	1,692.64	
第十年	2,500.00	162.50	2,662.50	1,692.64	
第十一年		100.00	100.00	1,692.64	
第十二年		100.00	100.00	1,815.93	
第十三年		100.00	100.00	1,815.93	
第十四年		100.00	100.00	1,815.93	
第十五年		100.00	100.00	1,945.38	
第十六年		100.00	100.00	1,945.38	
第十七年		100.00	100.00	1,945.38	
第十八年		100.00	100.00	2,081.30	

第十九年		100.00	100.00	2,081.30	
第二十年	4,000.00	100.00	4,100.00	2,081.30	
合计	12,000.00	3,312.50	15,312.50	31,721.63	
本息覆盖倍数	2.0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300.00	300.00	0.00	
第二年		300.00	300.00	0.00	
第三年		300.00	300.00	1,300.80	
第四年		300.00	300.00	1,300.80	
第五年	5,500.00	300.00	5,800.00	1,300.80	
第六年		162.50	162.50	1,400.20	
第七年		162.50	162.50	1,400.20	
第八年		162.50	162.50	1,400.20	
第九年		162.50	162.50	1,504.57	
第十年	2,500.00	162.50	2,662.50	1,504.57	
第十一年		100.00	100.00	1,504.57	
第十二年		100.00	100.00	1,614.16	
第十三年		100.00	100.00	1,614.16	
第十四年		100.00	100.00	1,614.16	
第十五年		100.00	100.00	1,729.23	
第十六年		100.00	100.00	1,729.23	
第十七年		100.00	100.00	1,729.23	
第十八年		100.00	100.00	1,850.05	
第十九年		100.00	100.00	1,850.05	
第二十年	4,000.00	100.00	4,100.00	1,850.05	
合计	12,000.00	3,312.50	15,312.50	28,197.01	
本息覆盖倍数	1.84				

综上所述,预计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8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其中：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5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6 年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2,50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3,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二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三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四年	12,000.00		12,000.00	2.50%	300.00	300.00
第五年	12,000.00	5,500.00	6,500.00	2.50%	300.00	5,800.00
第六年	6,500.00		6,500.00	2.50%	162.50	162.50
第七年	6,500.00		6,500.00	2.50%	162.50	162.50
第八年	6,500.00		6,500.00	2.50%	162.50	162.50
第九年	6,500.00		6,500.00	2.50%	162.50	162.50
第十年	6,500.00	2,500.00	4,000.00	2.50%	162.50	2,662.50
第十一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二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三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四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五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六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七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八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十九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100.00
第二十年	4,000.00	4,000.00		2.50%	100.00	4,100.00
合计		12,000.00			3,312.50	15,312.5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技师学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技师学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